

國立中正大學無菸校園共識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2月24日上午10時30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3C會議室

主席：蔡榮婷副校長

紀錄：林惠華

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：衛生保健組

案由：有關因應「菸害防制法」修正條文之規定，研擬本校無菸校園政策之相關作為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2月21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22100159號函辦理(附件一)。
- 二、因「菸害防制法」已於本(112)年2月15日經總統修正公布，其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定之。其條文涉及大專校院之重點，包含增列學校全面禁菸、提升禁菸年齡至20歲、違反者需接受戒菸教育等。
- 三、為因應該法之修正實施，需於2月底前完成事項為：研訂宣導方式與管道、盤點涉及之校內規定、計畫、合約等，以及撤除校內吸菸區等。
- 四、綜上所述，爰召開本次會議，討論並研擬本校應變做法以及修正相關規定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校菸害防制工作各處室之權責與分工：

(一)學生事務處

1.衛生保健組

- (1)全校菸害防制教育宣導。
- (2)戒菸諮詢及轉介醫療院所、衛生單位資源。
- (3)協助配合衛生單位稽查校內防制工作。

2.學生安全組

- (1)配合衛生局稽查校內菸害防制工作。
- (2)受理違反菸害防制相關規定之通報與轉介。

(3)規劃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融入菸害防制教育宣導。

3.生活事務組

(1)協助學生違反校園禁菸規定事件之處理。

(2)協助宿舍區菸害防制宣導與張貼禁菸標誌。

(3)宿舍區內學生吸菸行為之規勸與禁止，並依本校宿舍管理要點處理。

4.課外活動組：輔導學生社團辦理菸害防制之宣導，並不得接受菸商贊助活動。

(二)總務處

1.督導所屬營業單位配合學校菸害防制相關規定。

2.校園內禁止販售菸品且不得張貼菸品相關廣告，餐廳全面禁菸。

3.督導校內委外廠商、施工人員、場地租用者簽約時，一律禁止於校內吸菸。

(三)警衛隊：糾舉入校洽公、外包廠商及校外人士違規吸菸之行為。

(四)諮商中心：協助輔導與瞭解教職員生吸菸行為成因，開設減壓技巧等訓練班，以利輔導教職員生面對生活壓力與挫折。

(五)環安中心：

1.規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融入菸害防制教育宣導。

2.各實驗場所人員之菸害防制教育與校園吸菸規定宣導。

(六)人事室：教職員違反校園禁菸規定之處理。

(七)研發處：研究助理違反校園禁菸規定之處理。

(八)國際事務處：協助外國籍學生菸害防制教育與校園吸菸規定宣導。

(九)教務處、通識教育中心：將校園禁菸、菸品危害與戒菸等議題，融入教學課程中。

(十)學生會：協助宣導及推動菸害防制相關工作，且不得接受菸商(含電子煙商)任何形式之贊助或經費。

(十一)各行政、教學單位：

1.配合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。

2.督導校內委外廠商、施工人員、場地租用者簽約時，一律禁止於校內吸菸。

3.各單位不定時巡視所屬場館，如有發現吸菸者應予以勸阻或糾舉。

4.本校教職員工生皆有勸阻校內違規吸菸之責任，對屢勸不聽者可通報學安組、衛保組或逕行舉報衛生單位。

二、請衛保組、學安組研擬建立發現校內違規吸菸者之通報機制。

三、請人事室、研發處及生活事務組針對校內違規吸菸且經多次勸阻不配合者，研擬相關懲處機制。

四、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議中報告執行概況，以持續落實校園菸害防制工作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 會：11 時 30 分